

关于《关于进一步扶持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(海盐县核电产业发展服务局 2021年2月)

一、起草背景

我县于2013年10月出台《海盐县发展核电关联产业扶持政策》(盐政办发〔2013〕140号),2014年、2015年、2016年根据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修改,2017年起政策条款并入县工业、人才政策,为核电关联产业的发展壮大起到了助推、引领作用。

2020年,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产业列入我县六大产业链之一,根据《海盐县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行动方案》(盐委办发〔2020〕60号)要求,为进一步鼓励产业科技创新、人才培育、项目招引,对现有工业、科技、人才等政策中的涉核政策条款进行梳理、整合,并进行修改完善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1年1月12日,王碎社县长、陈峰副县长专题听取核技术应用(同位素)产业重大项目汇报,并就出台扶持政策,组建基金等提出要求。

2021年2月7日,2月8日,陈峰副县长分别召集县府办、县人才办、县经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,就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产业扶持政策征求意见,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2021年2月9日,王碎社县长召集县政府常务会议,讨论并通过专项扶持政策,并针对有关政策条款内容作了修改。

现将修改后的政策稿递交县委常委会议审议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《意见》重点支持核技术应用、核医疗、核电装备制造、核电生产性服务业、核电信息科技等领域产业的发展。

《意见》核心内容为 12 条：分别从科技创新、培大育强、项目招引、总部经济、人才政策等方面对产业进行有针对性的扶持。

四、研究审议的重点事项：

1. 对原有奖励政策内容作了部分删减：如第 6 条涉核资质奖励，删除了获非核级“合格供方资格证书”“服务商资质证书”、国家级核电集团及其工程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奖励条款，只保留获“核级许可证”企业的奖励条款。

2. 针对产业实际，对原有奖励政策的认定门槛和奖励标准作了调整。

一是门槛提高、奖励标准降低：第 5 条涉核业绩奖励，制造业奖励认定门槛从涉核业绩 100 万增加到 500 万，新增涉核业绩奖励制造业、服务业标准同时下降 1%。第 7 条支持企业涉核培训奖励，奖励标准从 50%降为 30%。

二是补助标准提高：第 1 条支持研发投入，实现国内首创或成功进口替代的，补助标准从 20%增加至 30%，限额由 100 万增加至 200 万。第 3 条支持技术改造及核心设备补助：产业技改项目直接认定为鼓励类，给予 6%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；新引进项目核心设备投资认定门槛由 5000 万元降低至 1000 万元，对投资强度达到约定的，且在约定期限内竣工投产的项目，补助标准由 10%增加至 15%，补助资金按项目进展分节点予以兑现。第 8 条项目招引奖励的标准有所提高。

3. 新增了第 2 条支持设立研发机构、第 9 条支持总部经

济、第 10 条人才政策、第 11 条政府产业基金支持等条款，对新设立独立法人注册的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产业研发机构（研究院），按照研发设备投资的 30%限额 500 万元给予补助；对上一年度年销售额 50 亿元以上或亩均税收 50 万元以上，且总税收 1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注册的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企业副高级（含）以上技术人才和经认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，对其上一年度超过一万元以上的综合贡献部分予以全额奖励，奖励时间 3 年，包括秦山核电在内的独立法人注册的核电央企，只要符合条件都可享受这条政策，因此，这条政策特别明确核电央企参照执行。

4. 县政府创新建立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产业资金筹措机制，专项用于核电产业发展。专项资金审核兑现由各镇（街道）进行项目初审，汇总递交项目牵头部门受理审核后，提交县专项资金联审小组联审，通过后予以兑现。

5. 本《意见》已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并作了修改。

五、补充说明内容：

1. 本《意见》通过司法局合法性审查。

2. 本《意见》前期与县财政局进行多次专门对接并修改，特别是资金筹措机制已达成一致意见。

3. 根据本《意见》初步测算，每年财政补助金额约为 1254 万元（附表）。另外，研发投入、技术改造、招商引资、总部经济等项目资金测算具有不确定性，不在测算范围之内。

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产业专项扶持政策每年补助金额
测算表

分 类		原政策 (万元)			新政策预计 (万元)
		2017 年	2018 年	2019 年	
涉核业绩奖励		337.67	514.22	678.51	358
核电资质奖励		36.72	62.22	80.93	30
核电培训奖励		20	3.215	3	5
人才 奖励	中核运行 (副高以上 1267 人、高级管理 人员 17 人)	/	/	/	848
	其他企业 (副高以上 8 人, 高级管理人员 12 人)	/	/	/	13.2
合计		394.39	579.655	762.44	1254.2